

甘孜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甘社信办〔2021〕4号

甘孜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对我州2021年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 “黑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州、县（市）相关部门：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的有关要求，促使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维护法律权威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现拟对我州2021年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主体实施惩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常银川（身份证号码：513321199409084417）等632名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部委签发的《关于对失信被

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在“黑名单”生效期间，各级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在全州范围内对涉事主体采取以下惩戒限制措施：

（一）通过“信用中国”系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责任单位：发改部门）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甘孜银保监分局、人行甘孜中心支行、发改部门、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财政部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甘孜银保监分局）

（六）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责任单位：甘孜银保监分局）

（七）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责任单位：国资委、财政部门）

（八）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责任单位：人行甘孜中心支行、甘孜银保监分局）

（九）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发改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国资委）

（十）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责任单位：发改部门、商务合作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十一）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责任单位：国资委、财政部门）

（十二）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单位：编办）

（十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宣传部门）

（十四）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组织部门、人社部门）

（十五）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责任单位：宣传部门）

（十六）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及其他动车一等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十七）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商务合作部门、公安部门）

（十八）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国资委）

（十九）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商务合作部门）

（二十）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法院、教育部门）

（二十一）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二十二）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发改部门、林草部门、农牧农村部门）

（二十三）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危化品、矿山、安全评价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四）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责任单位：水务部门）

（二十五）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二十六）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司法部门）

（二十七）查询婚姻登记信息。（责任单位：民政部门）

（二十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责任单位：检察部门、公安部门）

三、惩戒实施方式

各级相关部门收文后，应及时组织本单位及下属管理机构按照《甘孜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甘办发〔2021〕25号），在审批、监管、公共服务、评价等工作中查询使用黑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工作。失信主体履行法定给付义务后，经法院认定，由州信用办统一通知各部门结束惩戒。

四、其它事宜

（一）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登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甘孜）联合奖惩系统接收惩戒对象名单，反馈惩戒措施落实情况。

（二）各县（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法院要做好本辖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主体联合惩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收集汇总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梳理形成工作成效或案例信息，及时报送州信用办和州法院。

（三）如有需要2021年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详细信息，可通过“甘孜州双公示暨联合奖惩工作群”（69349277）群文件下载获取；或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甘孜）网站查询。

联系方式：州信用办 黄鑫 18990171628

邮箱 gz-xinyong@163.com

州法院 陈美花 18383632425

邮箱 815917503@qq.com

附件：1. 甘孜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2. 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奖惩系统操作指引

甘孜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甘孜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